

前 言

本手册内容是根据国家、省、州出台的新文件或继续执行的相关政策汇编而成。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说明，今后随新政策调整而调整。

目 录

| | |
|----------------------|----|
| 一、促进稳定就业政策 | 1 |
| 二、精准实施技能提升政策 | 2 |
| 三、以工代训扩围政策 | 2 |
| 四、拓宽特色职业培训协同项目覆盖范围政策 | 3 |
| 五、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政策 | 4 |
| 六、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 | 4 |
| 七、推进劳务输出政策 | 5 |
| 八、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补贴政策 | 6 |
| 九、加强创业引导政策 | 6 |
| 十、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政策 | 7 |
| 十一、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政策 | 8 |
| 十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8 |
| 十三、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 9 |
| 十四、失业保险金政策 | 9 |
| 十五、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政策 | 10 |
| 十六、住院医疗补助金政策 | 11 |

| | |
|--------------------------------------|----|
| 十七、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政策····· | 11 |
| 十八、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保险金政策··· | 11 |
| 十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12 |
| 二十、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14 |
| 二十一、就业困难就业帮扶政策····· | 14 |
| 二十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 | 15 |
| 二十三、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政策····· | 15 |
| 二十四、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政策····· | 17 |
| 二十五、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政策····· | 17 |
| 二十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 险补贴政策····· | 17 |
| 二十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政策 | 18 |
| 二十八、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19 |
| 二十九、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 19 |
| 三十、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 20 |
| 三十一、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 20 |

湘西自治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一、促进稳定就业政策。指导督促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职工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的企业，比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前已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补贴期限合并计算），所需资金从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二、精准实施技能提升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70%给予补贴，并按培训天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20元，所需资金从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或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根据脱贫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三、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继续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继续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各市州根据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承受能力，可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职工纳入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对已按照《关于做好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26号）文件享受过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四、拓宽特色职业培训协同项目覆盖范围政策。被认定为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且自身具备培训资质的，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开展特色职业培训。自身不具备培训资质的，其特色职业培训协同项

目单位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开展特色职业培训。[《关于印发<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14号）]

五、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政策。参保职工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前，符合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在2021年内提出申领的，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原则上每人每自然年度内可享受不超过3次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六、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按现有规定，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等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

支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七、推进劳务输出政策。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推荐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补助，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具体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规定执行。〔《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八、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补贴政策。被认定为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规定，委托劳务品牌建设单位承担品牌建设管理和宣传推广、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协同项目开发和培训组织、特色劳务从业人员就业服务等相关工作。所需资金由当地结合实际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关于印发〈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14号)]

九、加强创业引导政策。重点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其纳入学分管理。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实施在校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计划，大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市州自行制定 [湘西州补贴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的通知》（州人社发〔2020〕42号）]。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继续实施创业“双百资助工程”，每年重点支持100个优质初创企业、100个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补。各地可结合实际适时开展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创建活动，奖补标准由各市州自行确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

十、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政策。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或者按年缴费。[《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

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十一、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政策。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按国家要求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十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7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大型企业裁员率标准、返

还标准执行。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履行相关审核、公示等程序后，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十三、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各市州可按照2020年当地出台的扩围政策措施和相关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十四、失业保险金政策。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不满1年的，不领取失业保险金；满1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4个月，以后每增加1年增加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

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就业的，剩余的失业保险金停止发放。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与前次失业期间应领取而尚未领取完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合并后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本办法实施前，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不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其工龄视为本人和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年限。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十五、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政策。失业人员每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就业训练机构组织或者认可的职业培训，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全免报名考务费、学杂费（包括培训费、书籍资料费、材料费和住宿费、证书费和技能鉴定费）1 次。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参加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的，凭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和有效票据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只

报销培训费用 1 次，报销数额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 倍。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十六、住院医疗补助金政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每月可以领取个人月失业保险金 5 % 的门诊医疗费；失业人员患病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住院医疗补助金，住院医疗补助金的数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24 倍。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十七、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政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十八、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保险金政策。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

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数额按照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作时间长短计算，连续工作每满 1 年，按当地一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支付，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的总和。[《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十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自筹资金不足的部分，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 刑满释放人员；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 返乡创业农民工；8. 网络商户；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 合伙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以合伙经营的形

式创办的小企业或组织，并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的组织者组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 50% 的经济实体，其中组织者必须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的企业法人代表。

个人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就业人数，每人最高 10 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我省 40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下同）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小微企业

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不再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无逾期还清后可再次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或担保，再次享受时吸纳就业人员不得与之前申请时吸纳人员重复。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 号）]

二十、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于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我们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对于创办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79 号）]

二十一、就业困难就业帮扶政策。为有劳动能力的失业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对象优先提供“311”公共

就业服务，每年至少提供 3 次岗位推荐、1 次培训推荐和 1 次职业指导。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排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家庭中的劳动力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三类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后给予一年的渐退期。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州办〔2021〕18 号)]

二十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各地应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通过开展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且主动申请就业援助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安置岗位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 号)]

二十三、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政策。鼓

励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本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有条件的重点安置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要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公益岗位补助支出。人社部门按规定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岗位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

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二十四、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政策。对认定的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一名脱贫人口就业，可在享受1000元/人稳岗补贴的基础上，再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奖补和1000元/人标准给予场地、水电、物流奖补。奖补资金从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关于开展2020年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的通知》（湘振局联〔2021〕3号）]

二十五、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政策。各县市区已认定并录入省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可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奖补资金可从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关于开展2020年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的通知》（湘振局联〔2021〕3号）]

二十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

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未缴齐上述三种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

二十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保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计算方式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4050”人员（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下同）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 60% 予以补贴，非“4050”人员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 40% 予以补贴。〔《关于重新印发〈

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二十八、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个人实际缴费的4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二十九、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文件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

三十、就业见习补贴政策。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于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 号）]

三十一、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提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 号）]

政策咨询电话

一、全州就业服务中心政策咨询电话

吉首市：0743-2813206

泸溪县：0743-4261769

凤凰县：0743-3221355

古丈县：0743-4723588

花垣县：0743-7218302

保靖县：0743-7726111

永顺县：0743-5222677

龙山县：0743-6222244

湘西高新区：0743-8531116

州本级：0743-8735068

二、全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政策咨询电话

吉首市：0743-2813205

泸溪县：0743-4263785

凤凰县：0743-3221355

古文县：0743-4720601

花垣县：0743-7218088

保靖县：13974362012

永顺县：0743-5222489

龙山县：0743-6230590

湘西高新区：0743-8531116

州本级：0743-8511480

三、全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政策咨询电话

吉首市：0743-2813192

泸溪县：0743-4265259

凤凰县：0743-3221355

古文县：0743-4727601

花垣县：0743-7218088

保靖县：0743-7726111

永顺县：0743-5222677

龙山县：0743-2136302

湘西高新区：0743-8236763

州本级：0743-8226782

四、全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政策咨询电话

吉首市：0743-2813213

泸溪县：0743-4265259

凤凰县：0743-3221355

古丈县：0743-4727258

花垣县：0743-7218213

保靖县：0743-7851201

永顺县：0743-5228495

龙山县：0743-6223838

州本级：0743-8235605